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
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2 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福百盛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大家食品、广东大家	指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润田种养	指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连州大家	指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福百盛及相关主体曾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23号)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204,357,202.05元,福百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温氏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60,333,320.38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64,690,522.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福百盛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福百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阮杏朝、董事会秘书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福百盛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福百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0号)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0号)

2023年度,福百盛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饲料、兽药、工程设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75,678,676.00元,超出金额为30,678,676.00元,存在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福百盛、阮杏朝、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福百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2024-01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

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福百盛挂牌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福百盛及相关主体曾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所述。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及时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 44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百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福百盛及相关主体曾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所述。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及时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百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及时整改到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福百盛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月7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影响已消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福百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约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福百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52CPJ45H
住所	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382号都市玫瑰园8号楼逸景轩首层商铺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友
成立时间	2018-10-16
营业期限	2018-10-16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6440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7) 投资者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对象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已开通股份转让受限账户。2024年12月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州连州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客户姓名：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了解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了解到发行对象是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润田种养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润田种养目前已与其他公司正常签订业务合同，开展业务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

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359,2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1%。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9,359,2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意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并审核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书面意见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55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4.26元，基本每股收益-0.18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5.19元，基本每股收益0.97元。本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5元/股。根据交易软件数据统计，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20、60、120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日	0	-	-	-
前60日	0	-	-	-

前 120 日	118,313	59.16	5.00	0.13
---------	---------	-------	------	------

公司股票前 20、前 60 交易日无有效交易天数；前 120 个交易日内，有交易天数合计为 2 天，合计成交量为 118,313 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换手率和成交量小，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应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发行

公司 2018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4.4 元/股，股票发行 800,000 股，募集资金 352 万元。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发生较大转变，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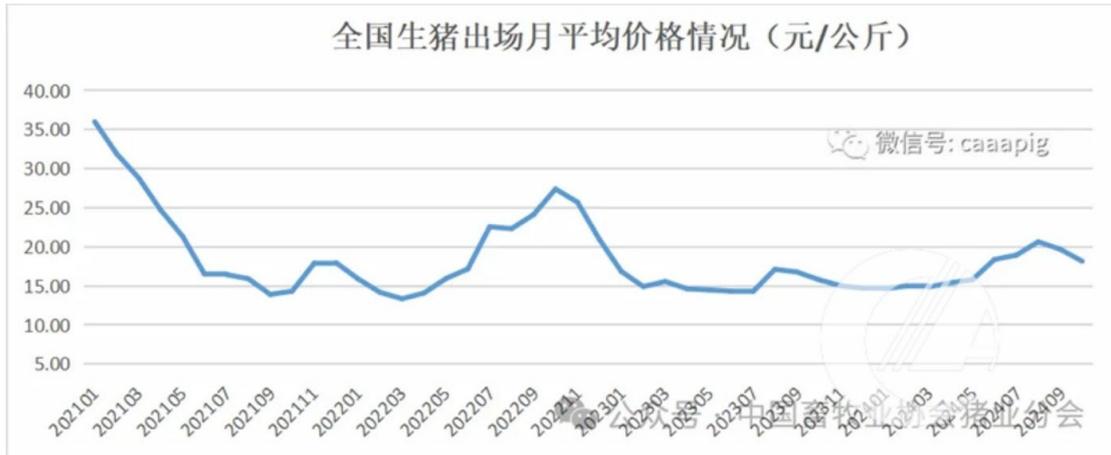
（4）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福百盛主要经营业务为饲料原料贸易及畜禽产品养殖。所处的行业为饲料行业及畜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我国饲料工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饲料加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为发展现代养殖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饲料工业总产值继续增长，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4018.3 亿元，2023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已完成 32,1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猪饲料产量 1497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2024 年 10 月全国生猪产品数据发布》猪肉价格呈现一定波动

性，原因系生猪养殖周期较长，行业总供给的调节往往滞后于行业产能和市场价格变动，即行业产能增加后行业总供给逐步增加，行业总供给持续增加到一定程度后，产品价格开始下跌，跌到一定程度养殖户深度亏损被动退出，富余产能出清，行业总供给下降，价格又开始上涨，周而复始，这种现象业内称为“猪周期”。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2024年10月全国生猪产品数据发布》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11）。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行业的挂牌公司及业务近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价格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 (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净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
833000	海皇科技	4.3	3.54	-0.37	106,148,429.49	1.21	-11.62
834414	源耀农业	8.88	4.60	1.20	785,191,441.09	1.93	7.40
836872	迈信智农	5.9	0.95	0.05	18,465,907.87	6.21	118.00

872293	农匠科技	60.00	0.69	-0.27	6,930,900.30	86.96	-222.22
002548	金新农	4.57	1.79	-0.84	1,480,744,605.77	2.55	-5.44
838146	福百盛	5	4.26	-0.18	373,977,327.04	1.17	-27.78

注：每股价格选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盘价，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系各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迈信智农 2023 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 18,465,907.87 元，农匠科技 2023 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 6,930,900.30 元。与公司规模相差较大，剔除迈信智农、农匠科技后的平均市净率为 1.90。本次发行以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26 元作为基准，发行市净率为 1.88，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剔除后的平均市净率为 1.90 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8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上述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权益分派。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 月 7 日，福百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本次股票福百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已签署承诺，承诺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签署各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且均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且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福百盛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流动资金。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提供给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云浮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猪饲料采购款，届时公司将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增资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合计	-	合计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饲料供应商款项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饲料供应商款项，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但利润存在一定波动。现有货币资金尚需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5,806,661.00 元，较期初减少 20,237,969.87 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5,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

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所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杏朝，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790,000 股，阮杏朝直接持有公司 31,282,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6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15,000 股，阮杏朝直接持有公司 31,282,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38%。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

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但是，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

《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发行人已按照关注事项的要求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于需主办券商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采购款。请发行人明确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流向子公司的方式（如借款或者增资），及子公司具体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提供给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云浮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猪饲料采购款，届时公司将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增资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意见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44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福百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福百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田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苏天博

苏天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楠

陈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